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确保披露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3 日在银川市北京中路 168 号 C 座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监事辛万社、刘彬出席本次会议，监事刘贵斌因故未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辛万社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二、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将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认真细致的

审阅，认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关于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制订了 2014 年内部控制工作计划，将内控工作计划分解落实到部门和个人，并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制订了采购、库存、合同管理制度和流程。2013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中发现的缺陷问题已得到了整改。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监管部门举办的各类培训，增强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制意识和履职能力。董事会编制的《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综上，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六、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意见》。

监事会通过检查公司财务报告及审阅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意见”符合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监事会原则同意《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并将督促董事会及经营班子加快推进重大资产重组进程，提高现有葡萄酒业务的收入和盈利水平，尽快实现持续经营能力的彻底改善。

七、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年度虽然实现盈利，但累计未分配利润仍然为负，公司 201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和《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八、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2017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

关事项的通知》精神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2015-2017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15-2017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015-2017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

九、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累计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并可获得较高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保证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经营业务和重组工作开展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将该方案报经股东大会批准后予以实施。监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持续关注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

十、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

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鉴于刘贵斌监事不能履行监事职责，按照公司《章程》第 141 条及《股东大会议规则》第 48 条之规定，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免去刘贵斌先生监事职务，补选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的王正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同本届监事会。

王正伟简历：王正伟，男，汉族，1976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籍贯宁夏彭阳，大专学历，毕业于宁夏大学财会专业，会计师。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宁夏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2011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宁夏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2015 年 2 月至今为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王正伟先生未持有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受到过证券监管部门处罚，与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本议案将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四日